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5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12 个月)，详细说明如下：

1. 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50 万元，利率不高于 2022 年贷款利率 6.6%，期限一年(12 个月)（具体贷款利率以银行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 此次贷款保证方式由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2%，节水公司的子公司吉林省顺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四平市紫气大路沿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一标段（紫昕广场、红石榴广场、西湖水上公园）总承包合同》，及节水公司与前郭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办公室签订的《前郭县 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两项施工合同项下，所产生的现有及将来所有的应收账款为长春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具体担保费率及反担保措施以担保公司批复为准）。

3. 同意以公司的应收账款清欠及经营收入作为此笔贷款的还款来源。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韩永骞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开立信用证、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

二、 贷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本次贷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 本次申请贷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